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和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永强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治理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和各位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检查了各位独立董事对独立性的自查情况，并就各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相应出具了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报告》和《董事会工作报告》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治理报告》将在公司香港市场年报中披露，《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汇报。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发布《公司 2024 年度报告（A 股/H 股）》。

本公司《中远海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A 股）、《中远海能 2024 年年度业绩公告》（H 股）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远海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末期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A 股及 H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0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770,776,39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0.02 亿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包括中

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20.51 亿元(含税), 约为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82%。A 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派发, H 股股东的股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派发。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同步披露的《中远海能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可以决定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0%, 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经审阅的 2025 年半年度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批准发布《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报告。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批准发布《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述两份报告。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其中，《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朱迈进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的存款、贷款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

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汪树青先生、王威先生、王松文女士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和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和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安全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5 年安全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建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标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相应职务 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汪树青先生、王威先生、王松文女士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

薪酬由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构成，具体标准如下：

基本报酬标准为：担任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其他外聘董事，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境外人士担任外聘董事的，其年度基本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年（税前）。

会议津贴标准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人民币 3,000 元/次（税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人民币 2,000 元/次(税前)。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伟德先生、李润生先生、赵劲松先生、王祖温先生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对各自薪酬方案均回避），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

所有董事皆为该项子议案的利害相关方，均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第三项子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